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任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8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25.15元/股。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